

臺南市智慧交通有聲號誌設置地點未優先考量視障者就醫需求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為營造視障者友善環境，自 108 年起陸續於 12 處交通路口設置智慧交通有聲號誌(下稱有聲號誌)，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交通局對於設置地點未以視障者就醫需求優先設置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就轄內醫院周邊設置有聲號誌，提升視障者無障礙通行環境品質。

審計處指出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5 條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應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語音號誌。交通局為營造視障者友善環境，108 及 109 年於 12 處交通路口設置有聲號誌，期藉由提供視障者號誌燈號、通行方向、剩餘綠燈秒數等資訊，提升視障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及便利性。

然而，審計處於 109 年 11 月查核發現，臺南市尚有 4 區之 4 家醫院周邊交通路口並未設置有聲號誌，影響視障者無障礙通行便利性，有待以視障者就醫需求規劃有聲號誌設置地點，審計處遂於同年 12 月函請交通局研謀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截至 110 年底止，交通局已就上開 4 家醫院周邊交通路口增設 14 組有聲號誌，提升視障者就醫時之無障礙通行環境品質。



臺南市智慧交通有聲號誌
(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提供)